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项目报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 本人自愿报名参加华南师范大学的公费定向培养项目，一旦本人被录取，同意华南师范大学锁定本人考试信息，不再进行调剂。如果本人入围普通培养类拟录取名单，则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参加公费定向培养项目（横线处请选填“放弃”或“坚持”）。  考生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
备注：

 一、公费定向培养项目指《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项目》。

 二、公费定向培养项目招生指标不占用普通培养类的招生名额，不影响普通培养类考生录取，报名参加此项目的考生如复试成绩及格，则按如下规则进行录取：

 1.如果入围普通培养类拟录取名单，填写“放弃”参加公费定向培养项目的，则优先录为普通培养学生；

 2.如果入围普通培养类拟录取名单，填写“坚持”参加公费定向培养项目的，则优先录为公费定向学生；

 3.如果未入围普通培养类拟录取名单，在有招生名额的情况下，按复试后总成绩由高至低录为公费定向项目学生；

　　4.上述第2、3条涉及的考生，按照“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” 的原则录取，各地区录满即止。

**个人声明**

 1.本人完全知悉签订的《广东省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协议书》不代表已被拟录取。最终录取结果以学校和教育部审核通过的2020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名单为准。

 2.如本人被录取，则按协议内容约束，严格遵守。

 3.如本人未被录取，则协议无效，由学院作销毁处理。

 签名：

年 月 日